

各区管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、区质安站、各区管建设项目参建（建设（代建）
监理、施工）单位：

根据我区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春节期间留工稳岗暖心惠企工作的通知》（厦海委办〔2021〕35 号）的精神，为树立典型鼓励区管工程早复工，区建交局研究决定对 2022 年春节期间不停工的区管建设项目进行分类表扬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春节期间不停工早复工

对不停工企业予以通报表扬。对春节期间（1 月 31 日-2 月 6 日）不停工且现场施工日均人数 50 人以上（含）项目参建单位给予通报表扬。其中，不停工期间完成投资 50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上述项目，将由我局提请区政府对项目参建单位给予通报表扬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程序

（一）不停工重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前将《不停工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及其证明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3 月 20 日前报送至区质安站，联系人：陈帅，电话：0592-6809290。

（二）区质安站审核后汇总报区建交局统一给予通报表扬。

（三）不停工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：

1. 不停工期间工地实名制考勤记录；
2. 不停工期间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及凭证；
3. 不停工期间每天点工、工作量签证记录；
4. 不停工期间产值超过 500 万的，还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；
5.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项目建设（代建）、监理单位盖章确认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如发生拖欠工程款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安全事故、防疫责任事故的项目一律取消奖励激励。

2. 项目参建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表扬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况给予撤销表扬、记入不良行为、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等处理。

3. 市建设局已经表扬过的，区建交局不再重复表扬。

附件：海沧区不停工项目申报表。

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

2022 年 1 月 10 日